

证券代码：835033

证券简称：晶晶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斌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863,9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与权利，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83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83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董事会作《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83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企业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5】2 号）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计，并出具了《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83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83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569,607.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871,417.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57,2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57,2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45,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83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83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工作情况，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相关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831,9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六）	关于<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的 议案	38,474,366	99.92%	32,000	0.08%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翔、李潘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